

三款情形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至於，是否適宜以年齡作為判定其是否應退場條件，或是研議補強措施，有待探論。

- 三、亦即基於醫療人才之培育，養成教育需一定時間，即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應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爰此，對於高齡醫師執業或申請執業登錄，應視個案身心狀況是否適任醫療業務，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應由各縣市衛生局訂定符合業務管理需求之審核及稽查機制。此外，本署業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所轄醫療機構是否有聘僱或容留密醫執行醫療業務情事，違者，依醫療法第 108 條規定論處；又高齡醫師或其他醫師經查如將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則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重懲。
- 四、本署對於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向極關切，除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確實依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審核醫療機構之設立外，並且積極辦理「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以提昇醫療之品質。此外，亦要求各縣市衛生局應持續輔導、加強稽查所轄之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情況將相關之查處情形列入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評比項目，以為民眾提供適當醫療場所及安全之醫療設施，俾保障民眾就醫之權利。另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提高醫事人員專業素養，本署亦自 89 年開始，陸續發布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其繼續教育辦法，規範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應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課程及更新其執業執照，藉由此種機制淘汰不適任之醫師，足以維持其執業應有之知能、保障病人安全，並使全民獲得良善醫療照護。

(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網路資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9)

江委員就加強網路資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駭客及中共網軍之資安威脅，國防部已掌握各項情資，妥擬因應對策外，並依「科技先導、資電優勢」及防衛作戰需求，運用民間產、學資源結合國防科技研發能量，持續精進網路安全防護與資電作戰能力。又該部於各軍事院校均開設資訊及網路安全課程，每年並舉辦網路威脅新趨勢及安全防護講習與資安宣導，期強化官兵資安防護知能，避免人為疏失所造成之資安漏洞，以確保國軍資訊安全。
- 二、為培育電腦網路資安專才，提升我國電腦網路專業能力，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起依行政院「塑造資安文化、推升資安產值」產業科技策略會議關鍵推動方案，推動「網路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資安學程實習」、「臺灣學術網路資訊安全推廣中心計畫」、「提升校園資訊安全服務計畫」及「系統安全保證及反駭客控制技術中心」等相關計畫及措施，期協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培養網路通訊產業發展人才，並透過學程及相關活動推廣，輔導學生取得資安相關證照 (如 CCNA、CIW Security Analyst、CompTIA Security+、EC-council-ECSS 等)，同時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曾受過資通安全學程訓練之學生

參與實務訓練與操作，以落實學以致用之目標。又該部已建立「資訊安全推廣中心」架設資安技術練習平臺（Wargame）及「資訊安全交流平臺」並舉辦資安研習及研討會。另針對大專校院教職員，辦理專業證照人才培訓，以強化校園網路資安防護能量；辦理大專校院教職員專業證照人才培訓及高中職以上學校個人資料保護巡迴教育訓練，並於國中小辦理資安認知推廣活動等，以強化師生之資安知能。

三、有關江委員建請國家安全局積極研發各類網路武器部分，行政院已轉請該局參考。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經建會應儘速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具體措施，以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6）

陳委員有關本院經建會應儘速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具體措施，以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工作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部分推動工作涉及特別條例研訂，為加快推動腳步，推動工作將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以僅需修改行政法規者優先辦理，並同步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俟通過後，即開始第 2 階段的示範區推動工作。
- 二、第 1 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推動工作會以現行自貿港區（五海一空）「境內關外」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結合鄰近園區先行同步推動，在北、中、南地區自然形成聚落。第 2 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後）將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方式辦理。
- 三、貴委員對於經建會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擬定具體做法之提示，本院將督促經建會遵照辦理。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有一套整體性的棒球產業發展政策，以助健全我國球員、教練、防護員等相關人員的環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2）

羅委員對政府應有一套整體性的棒球產業發展政策，以助健全我國球員、教練、防護員等相關人員的環境條件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為延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執行成果及本次世界棒球經典賽中華隊參賽晉級前八強所帶來熱潮，本部檢討前開總計畫並蒐集相關資料後，刻正研訂「棒球強棒計畫」，俾利國內整體棒球產業更加蓬勃發展，棒球強棒計畫執行策略初步規劃如下：

- 一、深耕基層棒球，厚植發展基礎
（一）鼓勵學校成立棒球社團，擴增基層棒球隊數。